但是在作者自身，寫作之時胸中已有十分把握的見解，是些極爲「剛正」、無可扭曲的觀念，加上「二分法」敵我判然、涇渭分明的論法，其結論必然是肯定的，扼殺了旁的不同的見解，眞是有所謂「順我者昌，逆我者亡」的氣勢，我在這裏，不擬評論何懷碩觀念之正確與否，因爲「苦」書中所論皆爲極大的題目，自古以來便談論得沒完沒了，於此也不必像何君這樣急着決絕於「時。我只不贊同他的論述方式（也就是態度的問題）。

的確，從事批評工作的人，首要條件便是要謙遜，要能體諒別人不同的見解，所謂「趣味無爭辯」是也。尤其是在「觀念」上的爭辯。讀者所需要的，是在基於「個完整體系下的闡釋，絕非咄咄逼人的興來之筆。「懂」得多依然是必要的。

再者，時下「般從事所謂「批評」的論者，似乎都犯着「種弊病：喜歡把他的論題範疇劃分爲幾個敵我分明的區域，然後該論者再運用「切最高級、最肯定的形容詞來輔助敍述，「路打下去，直搗黃龍。我覺得這不正是「天下本無事，庸人自擾之。」的作法嗎？如果論者操持於手中的並非很確切的知識，而僅是泛泛的概念、常識；如果該論者原本抱持的見解有所偏差的話，往往會使得讀者在受到了論者「氣壯理直」激情的渲染之餘，對於這項論題產生了同樣片面的誤解，相信這不是任何人所願意期待的。

對這書最好的評語，也正如余光中在序中所稱：「其中種種論點，雖然我難盡同意，但對於他敢言的勇氣和犀利的評析，却是深表欽佩的。」

如果何懷碩在論文時的方法上能有所調整的話，就讓我們來「期待大師」罷。（林同森）

## 劍蘭與玫瑰

舒夏著・商務印書館

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出版

作者舒夏在這本短篇小說集裏，所追尋的是這樣的一條路線：對餘父、寡母再娶或再嫁——女孩待字閨中的寂寞——名利之間的選擇——自我的抉擇。這些都是日常常被人用及的題材，舒夏的這本「劍蘭與玫瑰」也許是較好的作品。

她在情節的敍述上比較注重白描。例如在「有晚

霞的黃昏」這篇小說中，講對於母親再嫁的心情，便能十分配合她的這種寫法，也十分能夠將作者的內心呈現出來，其他的幾篇小說，大多還保持住這個原則，偶而這些白描的手法，也能够恰到好處的勾畫出主人翁的心理，但由於文筆清淡，未能涉及較深一層的小說意識，若想突破這層障礙還有待於作者舒夏的努力。至少從目前的這般端倪看來，舒夏是可以期待的。

近來的小說創作極爲缺乏，尤其是好的短篇小說，它的地盤在各個副刊、雜誌不斷地改版之下，也在不斷地退讓，如今都不知退到何處去了。能够在此時看到舒夏的「劍蘭與玫瑰」，其驚喜度往往超過了評價度。總之，舒夏的小說與流行小說之間，畢竟還是有着一道明顯的區別線的。（李子俊）

## 醜陋的揭發

評「醜陋的新聞界」・林莉倫著
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將軍出版社印行

小至個人，大至一個羣體，一個階層，在行事方面總不免有善有惡，照中國傳統講求恕道的觀念來看，總希望隱惡揚善。但在這樣做的同時，若不能勸善改過的話，就不免會變成姑息或鄉愿，甚而至於有助長惡焰的可能，所以有時直言談相也是有必要的。雖然結果可能導致被揭發的人產生惱羞成怒的不良後果，却至少可以明辨是非黑白。何況更可能的是，由於知過而能改，就能去惡爲善了。

我相信這是林莉倫寫「醜陋的新聞界」正續集的基本動機。

可惜的是，這兩本書中有很多地方過份訴諸情感，也摻進了太多個人的好惡，與主觀因素，因此使得這兩本書變成揭人陰私的「內幕」讀物，幾乎遮盡了林莉倫先生原先滿腔熱血，想以此匡正新聞界的本意。這不能不說是一件令人感到遺憾的事。

林莉倫先生從事新聞工作十餘年，耳聞目睹那麼些「不足爲外人道」的醜陋面，站在一個新聞從業員必須加以揭發的立場來寫這兩本書，甚至不惜「犧牲」自己在新聞界的職業前途，其勇氣與毅力是值得讀者欽佩的。要用這種所謂「扒糞」的霹靂手段，也應該爲讀者所諒解，問題只在於作者無法保持一個冷靜